

## 中泰·川威巨力应收账款投资及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信息披露报告（三）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中泰·川威巨力应收账款投资及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很荣幸作为受托人为您提供服务。现就本信托计划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

#### 一、信托计划基本信息

信托计划名称：中泰·川威巨力应收账款投资及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规模：28870 万元

信托计划期限：

	成立日期	终止日期	信托计划规模
一期	2014年6月20日	2016年6月19日	4520 万元
二期	2014年6月27日	2016年6月26日	4150 万元
三期	2014年7月3日	2016年7月2日	20200 万元

信托财产专户：

户名：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2652912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信托目的及信托资金投向：**

本计划信托资金用于投资受让贵州川威巨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威巨力”）对六盘水市新世纪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公司”）的应收账款（该标的应收账款为：新世纪公司回购川威巨力承建的六盘水市凤凰山城市综合体BT项目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价款为68,231.03万元），专项用于向BT项目的施工方支付工程款和装修方支付装修款。

**信托经理：**景雯雯 王晓婷

**运营经理：**徐重洁

**二、信托计划运行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计划运行情况如下：

信托计划资产总额：288,977,544.14元

信托资金收入：34,389,978.12元

信托资金支出：18,474,018.03元

报告期分配收益：11,028,841.59元

**三、信托文件约定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1、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运作符合信托计划约定的投资范围和  
投资限制。

2、信托文件中约定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1) 标的 68,231.03 万元应收账款已在人行系统办理转让登记手续；

(2) 新世纪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面积 42.18 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手续，抵押他项权利证编号为（市土抵他项（籍）第 20140208 号）；

(3) 新世纪公司、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威集团”）、六盘水德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远公司”）和四川汇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公司”）为川威巨力在《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合同》中的回购行为项下包括但不限于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均已签订《保证合同》；

(4) 川威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王劲先生夫妇、德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叶远树先生夫妇和汇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柄全先生夫妇为川威巨力在《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合同》中的回购行为项下包括但不限于付款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均已签订《保证合同》。

#### 四、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间，未发生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情形，未发生信托经理变更情形、未发生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4月1日

地址：上海市中华路1600号黄浦中心大厦17楼  
财富热线：4008218788

邮编：200021  
网址：[www.zhongtaitrust.com](http://www.zhongtaitrust.com)